

## 水沙連社區大學教師聘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第一條：本辦法依據「水沙連社區大學組織章程」第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為推動本社區大學課程之整體規劃，發展課程特色，加強優秀師資之延攬，設置「教師聘用暨課程審查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三條：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本校每學期之課程開設與師資遴聘。
- 二、核定本校講師之聘任與評鑑考核。
- 三、其他課程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：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並設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之。除社區大學校長及教學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及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。

第五條：本會由校長擔任主席，校長不克出席時，得於委員中選一人代理主席，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員出席，(含學者專家需三分之一以上出席)始得開會；表決時，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：本會會議每學期應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七條：本要點經校務暨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，並函文縣政府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